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团结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全体同学，同时在此基础上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参考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方法，结合农经雨露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的评选对象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当年度全体统招本科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评选资格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爱国主义精神；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二）评选条件

1. 学习方面，在评选时前一年度的学年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
2. 生活方面，申请学生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奢侈现象，无不良生活习惯，如：抽烟、吸毒、迷恋网络游戏等现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优先考虑；
3. 工作方面，申请学生组织或者积极参加班级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如各类实习、**调研**、校外兼职以及校内勤工俭学等；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二）硬性条件

已获得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以及其它超过 1500 元(含 1500 元)

以上奖助学金的同学不再申请获得农经雨露培养基金，特此说明。

第三条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奖励标准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的资助标准暂定为每年两名同学，每名同学 1500 元。(具体情况需视当年度筹集善款的数目，并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当期评选细则发送至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委托老师向当年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相应班委发出工作通知；
2. 相应班委收到工作通知后，成立评选小组，进行公正、公开、公平的评选工作，评选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班委两名（含班长一名）、党支部成员两名、辅导员共 5 名。
3. 评选小组将结果上报至学生工作办公室，并委托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将学生名单和相应资料发至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无异议后确认结果。

第五条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的发放

基金管理委员会确认结果之后，在一周之内将培养基金打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中，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受助学生反馈工作。

第六条 农经雨露培养基金的监督和检查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奖学金，评定名单公布后，在学院公示，同时向所有捐助者公示，接受学生及捐助者监督。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农经雨露基金会管理委员会附则解释。